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干任〔2021〕10号



关于陈昌礼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校党委2021年1月19日会议研究决定：

陈昌礼同志任材料与建筑工程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龙飞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工作处）职称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宋祖顺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工作处）职称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丁媛同志任教育学院团委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彭伯韬同志任教育学院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陈春映同志任教育学院教学管理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郭腾飞同志任教育学院研究生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吴培同志任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团委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特此通知
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
2021年3月12日

抄送：校领导，校党委委员。